

仙居县志征求意见稿

(军 事 编)

仙居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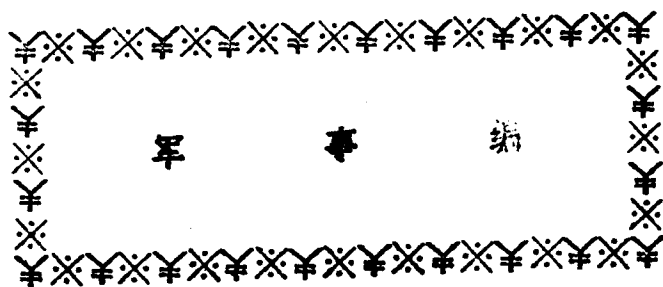
1985 年 10 月 28 日



编者按：

军事编列建制、驻军、兵役、民兵、防空和重大战事诸章节，
今除重大战事章外，各章节的初稿已告完成，刊载于后，以期广
泛征求意见，使之充实完善。

编写军事志是一个新课题，由于编者维俸学犁，学浅才疏，
错误、遗漏之处一定不少，敬请大方之家和熟知内情者不吝赐教。



军事编

方刚强 编撰

目 录

第一章	建制与驻军.....	3
第二章	兵 役.....	28
第三章	民兵与防空.....	38
第四章	重大战事.....	53

仙居地处祖国东南前哨，是台（台州）温（温州）处（丽水）金（金华）四个地区的结合部。全县三面环山，其中括苍山脉、大雷山脉自东向西绵亘南北两界，以“钳”形之势合围全境；主峰隔谷对峙，永安溪沿谷东流出境，形成天然门户；境内峰峦起伏，林茂谷幽，地势极为险要，因而，为历代屯兵聚匪之所，兵连祸结之地；战事此起彼伏，兵燹殴斗纷纭，是旧时有名的滋事酣战县份。

仙居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为了反对封建王朝的反动统治，打击外来敌人的入侵，他们高举义旗，浴血奋战，留下了可歌可泣的斗争事迹。北宋年间吕师囊领导的农民起义，声势之大，影响之广，至今仍被广大劳动人民所传颂。元时的反元斗争，明时的六次抗倭斗争和清代的反清斗争，都给封建统治阶级和外来敌人以沉重打击，为推动社会的向前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民主革命时期，我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武装斗争，举行起义暴动，开辟和扩大了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年代，积极配合人民军队，开展敌后游击战，与帝

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写下了光辉的历史篇章。

新中国创立后，人民群众继续发扬战争年代的优良革命传统，巩固和发展了民兵武装组织。广大民兵坚持劳武结合，严格训练，在消灭残余股匪、肃清敌特，维护社会治安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骨干作用，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一章 建制与驻军

第一节 武装建制

一、建国前的地方武装

历朝封建统治者对仙居的军事建设甚为重视。早在宋代时，就在县东门建兵营和练武教场，在县西戴村地方（今横溪乡苍岭坑村）设“苍岭巡检司”，置巡检、监务等武职，领兵专司军务。元代时，改“苍岭巡检司”为“上畈镇守营”（县西六十里），有镇守员一名，弹压官一名及寨兵八十名，营兵七十五名。同时，设“镇守下营”于县城附近，“弓手营”于县治尉厅后。

明建文元年（1368年），设置“田市巡检司”，有巡检一名，弓兵一百名，以巡捕假印、盗贼、囚犯、贩私等为职责，并于全县设铺舍十五处（《赤城新志》载十三处），十里一铺，共有铺兵七十四名，专司走递公文。

到了清朝，除经常在重要乡镇扎寨驻兵，加强防务外，承袭明置，全县共有铺舍十四处，计铺司兵五十名，具列如下：

县前总铺：设县城东门，有铺司兵五名。

庆云铺：设县东十里（今扬府乡桐桥村），有铺司兵五名。

黄桥铺：设县东二十里（今扬府乡黄桥村），有铺司兵五名。

界岭铺：设县东三十里（今扬府乡五里牌村），有铺司兵五名。

管山铺：设县西十里（今三桥乡管山头村），有铺司兵三名。

萍溪铺：设县西二十里（今官路乡萍溪村），有铺司兵三名。

开平铺：设县西三十里（今田市乡田市村），有铺司兵三名。

金象铺：设县西四十里（今白塔镇），有铺司兵三名。

嵒滩铺：设县西五十里（今嵒滩乡嵒滩村），有铺司兵三名。

清风铺：又称吕前铺，设县西六十里（今嵒滩乡吕前村），

有铺司兵三名。

遂宁铺：设县西七十里（今横溪镇），有铺司兵三名。

柏溪铺：设县西八十里（今地名待考）有铺司兵三名。

戴村铺：设县西九十里（今横溪乡苍岭坑村），有铺司兵三名。

苍岭铺：设县西一百里（今横溪乡两里半村），有铺司兵三名。

仙居历代地方官注重官兵之军训。宋代时，在县东门建“内教场”一处，旋废。元代，置“弓手教场”于县治尉厅东面，供镇守军练武。明代初期，在西郭洋修建“外教场”，四周土墙绕围，每年霜降时官兵到此演武习射，一直持续到清朝，从未间断。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知县郑录勋在县东门复建“内教场”，经常集中武士在此习射，县之每次武童科试，亦在此进行。

民国时期，仙居武备日趋完备。

民国三年（1914年）开始组建县保卫团组织，保卫团为

地方武装团体，主要职责是保卫本乡镇的社会治安。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十二月时，全县计有区保卫团十九处，村保卫团八处；其中尤以城区保卫团的组织规模最大。各保卫团团丁，平时散居在家，遇事临时召集，枪械亦各自备，以“后膛”、“前膛”土枪为最多。

民国二十年（1931年）四月，国民党中央修正县保卫团法公布后，本县即成立县保卫团总团部，以县长陈祥兼任总团长，副团长由国民党省政府委派，在各区设区团部，区团长则由区长兼任，各乡镇保卫团设团总一员，团员一至二员。县保卫团总团部的任务是，组织地方团队，培植民众自卫武力和保卫地方治安。同时，县总团部组建基干常备队，各区团抽调壮丁组训第一后备队，各乡镇负责组织第二后备队，为地方武装的后备力量。

县、区保卫团官佐，除县长兼任总团长外，设副总团长一人，督察长一人，军事训练员一人，政治训练员一人，事务员八人，文牍一人，书记二人，队长一人，特务员一人，分队长三人，区团长六人，副区团长六人，军事训练助理员六人，合计编额三十九名。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县政府下设有军事科，其在编员额有科长一人，科员一人，事务员二人。同年年底，开始组建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简称县社训总队），直隶于县政府，与县政府军事科共同负责全县的国民兵训练和地方治安。社训总队队长由县

长刘风兼任，副总队长由军训教官熊志军兼任。军训教官系国民党省政府委派，负责办理全县社训设计、监督、考核、视察、调查、统计、警备及干部训练事宜。下有督练员三人，承命监督视察及兼办总队事务；设计员四人，办理社训设计事宜；政训员一人，聘请国民党县党部委员担任，与副总队长合力计划并实施政治训练及宣传事宜。县以下各乡镇公所内设乡镇之社训队，队长由乡镇长兼任，副队长由在乡军人或有军务学识者充任；在保或联保设壮丁训练队，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全县组建乡镇社训队五十七个，壮丁训练队五百三十七个。

民国二十七年仙居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队部组织概况

级 职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到任年月	主 管 事 项
兼总队长	刘 风	48	湖南湘潭	廿五年十月	统理全县社训事宜
军训教官兼副队长	熊志军	32	浙江青田	廿五年十月	辅佐总队长处理总队事务设计、监督、
设计员	龙煦和	24	湖南宁乡	廿七年七月	办理社训设计事宜 视察、警备等事宜。
设计员	朱福成	38	仙 居	廿七年七月	办理社训设计事宜
设计员	张 恂	41	仙 居	廿七年七月	办理社训设计事宜
设计员	舒士翹	35	缙 云	廿七年七月	办理社训设计事宜
上尉督练员	张春舫	32	黄 岩	廿五年十一月	监督、视察社训事宜兼办总队事务
中尉督练员	芮 国英	34	浦 江	廿六年五月	监督、视察社训事宜兼办总队事务
少尉督练员	周绳武	29	诸 暨	廿七年一月	监督、视察社训事宜兼办总队事务
中尉政训员	吴道荣	33	杭 州	廿七年十二月	主持总队政训及宣传事宜
同上尉军医	朱寿朋	43	仙 居	廿七年十月	办理卫生医务事宜
同上尉书记	叶季清	28	青 田	廿六年七月	撰拟各项文电，掌握文书一切事项
同少尉事务员	张尊光	29	青 田	廿七年七月	办理庶务会计与通报及士兵管理事宜
同准尉司书	叶镇候	28	青 田	廿六年七月	办理文稿之缮写校对、收发事宜。
同准尉司书	张初波	18	青 田	廿七年七月	办理文稿之缮写校对、收发事宜

单名兵士队总队训练军事社会居仙年七十二年二民

职 别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入 伍 时 间	备 注
军械军事	张醉文		青 田	廿七年七月	
号 兵	胡志清	31	青 田	廿七年七月	
传 令 兵	周立新	24	青 田	廿五年十一月	
勤 务 兵	吴贤豪	29	黄 岩	廿七年七月	
勤 务 兵	熊国松		青 田	廿七年七月	
炊 事 兵	朱 超		仙 居	廿七年七月	

合计：六名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六月，根据国民党军政部《义勇壮丁队管理规则》规定，建立仙居县义勇壮丁总队（简称义壮队）。目的是加强对已训壮丁的组织管理。业务上受临海团管区司令部指挥。县长刘凤兼任总队长，县社训总队军训教官熊志军兼任副总队长。同年九月，国民党军政部公布《战时国民兵义勇壮丁常备队编成办法》。本县在义壮队之下组建义勇壮丁常备队（简称常壮队）一个中队。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全国进入抗日战争。本县即建立了国民抗敌自卫团县司令部的抗日组织。县长刘凤兼司令，下设一独立中队。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人员编制情况如下：

仙居县国民抗敌自卫团县司令部编制情况

军 衔	职 别	姓 名
少 校	副司令	熊志军
少 校	部 员	张光亮
上 尉	部 员	宋知难
中 尉	部 员	董瑞午
中 尉	书 记	刘春华
中 尉	经理员	齐松华
上 士	文 书	邓秀村
上 士	文 书	张 昭

仙居县国民抗敌自卫团独立中队队部编制情况

年 衔	职 别	姓 名
上 尉	中队长	徐庆祥
中 尉	分队长	李丰水
少 尉	分队长	潘行善
少 尉	分队长	王 彪
准 尉	特务长	王洪宪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六月，国民党政治部颁布《战时国民军事组训整备纲领》。原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义勇壮丁总队和义勇壮丁常备队编并，改置为县国民自卫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原社训总队军训教官任副总队长。总队之下设预备队（原社训总队）、后备队（原义壮队）和常备队（原常壮队）。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仙居县国民兵团。县一级军事组织除保留政府兵役科外，县国民自卫总队、国民抗敌自卫团县司令部和县政府军事科等一切类似组织，均奉令撤并或取消，全县的国民兵组织管理、教育服役和地方警卫事项，一律归县国民兵团办理。

保留的县政府兵役科，专责办理全县有关兵役事项，它同县国民兵团是一体两面的地方兵役和地方武装组织，本县兵役科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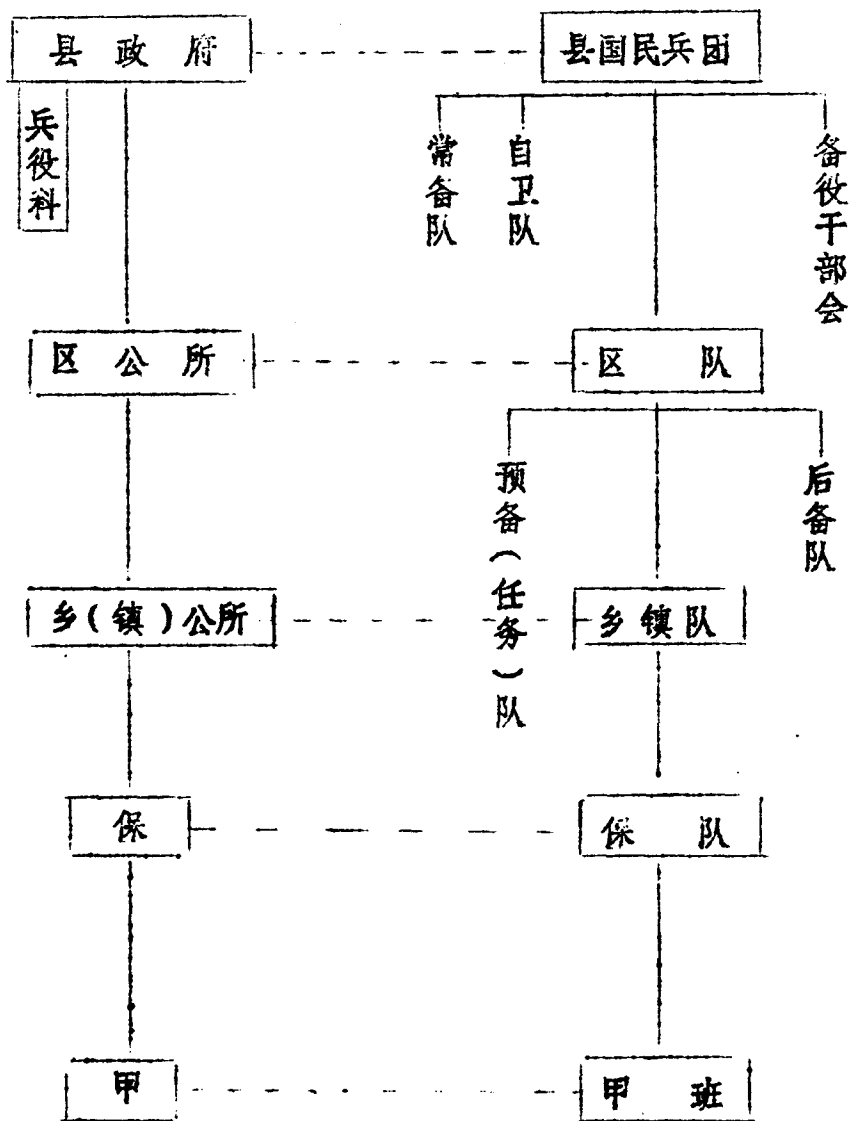
置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七月一日，在编人员有科长一名，科员一名，事务员一名。科长任用初由县政府荐委，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月改为上级派委，不久又改由县长推荐，^军经省管区司令部考询合格，加以委任。县兵役科的权责范围：征集兵之计划及其统计事项；免役、禁役、缓役及停役之审查事项；现役兵之调查、抽签、检验、配征、转役、归休、退伍登记事项；国民兵之召集服役及有关役务之指导监督事项；在乡军事备役后补军官及预备军士之召集服役事项；官佐籍、士兵籍之整理保管统计事项；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事项；兵役事务人员之任免、考核、奖惩、训练及其抚恤事项；逃兵逃役之预防及兵役控诉调查事项；兵役宣传、兵役法令解答事项及有关其他兵役事项。

而县国民兵团是负责地方警卫和组织国民兵训练的地方武装组织。直隶于临海团管区司令部指挥，受县政府指导，其团部编制由国民党省军管区司令部按二等县核给。县长兼任团长，设编练、政训、总务三股；团以下组建自卫队、常备队、区队等从属组织；各区队下建立预备队（任务）队和后备队，并按乡镇保甲行政系统，将适龄男子编组成乡镇队、保队、甲班。各区乡镇保队队长由县国民兵团委任，报省军管区备案。

附表一：仙居县国民兵团组织系统图

附表二：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仙居县国民兵团团部编制

附表一： 仙居县国民兵团组织系统图



注：实线为直隶线，虚线为指导线。

附表二：民国三十二年仙居县国民兵团团部编制

职 别	阶 衔	数 额
团 长	县长兼任	1
副团长	中 校	1
团 附	少 校	2
督练员	上 尉	4
督练员	中 尉	4
副 官	上 尉	1
事务员	上 尉	1
事务员	中 尉	1
事务员	少 尉	1
军 医		1
书 记	同中尉	1
司 书	同准尉	1
文 书	上 士	1
号 兵	上等兵	1
传达兵	一等兵	2
炊事兵	一等兵	1
公 役		6
		合计 30

县国民兵团从属机构：

1. 自卫队

县自卫队在国民兵团未成立前，隶属国民抗敌自卫团司令部。其队员从已受过军事教育的国民兵中召集，主要承担维护社会治安和剿匪任务。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共有一个自卫中队，计官兵九十人；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增一自卫独立分队；翌年，扩大为第一、第二两个中队。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县自卫第一中队、自卫第二中队人员和武器装备情况如下：

类别	自卫第一中队	自卫第二中队
上尉中队长	吴汝苍	王彪
官佐	5名	5名
士兵	108名	108名
轻机枪	2挺	1挺
步枪	84枝	43枝
手枪	6枝	5枝
木壳枪	6枝	5枝
步枪弹	4471发	5374发
木壳弹	284发	
手榴弹	133枚	40枚

2. 常备队

县常备队是国民党常备兵兵源补充的基础，其队员从已受训的适龄男子中召集，并按年次编队。本县常备队原隶属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二月后改隶县国民兵团，至民国三十年（1941年）六月一日裁撤，改为县新兵招待所，归属于县政府兵役科。本县从国民兵团成立后至民国三十年（1941年）五月底止，有在编常备队一个中队。

3. 后备队

后备队为县及县以下各区国民兵训练集会机构。初以在乡壮丁人数为标准编队，凡适龄壮丁在一万三千人左右，成立一个后备队。本县在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至三十年（1941年）间，组建有一个后备中队。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二月，奉国民党军政部电令，后备队停办，实施普训。另在县国民兵团设上中尉督练员各四人，由在裁撤的县常备队和后备队队长、分队长中选任。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复置后备队。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后备队及各区队组建情况

队 别	主管阶衔 姓 名	乡（镇） 队 数	官佐数	士兵数	步枪数
县后备第一 中队队部	上尉中队长 王云熙		5	11	
县后备第二 中队队部	上尉中队长 王允喜		5	11	
横溪区队	区长兼队长 王 武	15	32	11019	150
朱溪区队	区长兼队长 熊志军	15	32	11773	150
田市区队	区指导员兼 队长吴洪立	9	19	6079	90
城区队	区指导员兼 队长汪可人	11	23	8248	110

4. 预备（任务）队

预备队即任务队，既为服兵役之基础，又为县以下区乡（镇）之自卫武力。它以乡（镇）为组织单位编队。县设任务总队，总队长由县国民兵团副团长兼任，副总队长由国民兵团专任团附兼任，各队之下分特务、^{警备}交通、工程、救护、宣传六分队，每分队分若干班，每班以十至十六人编成。